办沪牌能“走后门”，那是骗局！

一女子因诈骗百万元获刑10年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姚彦静

本报讯 始终拍不到的上海车牌是许多“有车一族”的心病，也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市民潘某某正是利用了被害人急于获取沪牌的心理，谎称自己可通过国拍公司内部调剂的方式获得车牌，骗取多名受害人共计 100 万余元。日前，潘某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经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判处潘某某有期徒刑 10 年 9 个月。

2017 年 4 月中旬，胡小姐多次拍牌照未果后，在同事的介绍下，认识了潘某某。潘某某是上海本地人，她向胡小姐承诺可以通过内部渠道搞到沪牌。因为是朋友介绍的，急于给车上牌照的胡小姐不疑有他。二人商定，除去按照当月均价拍牌所需正常费用，胡小姐还要另外付好处费 1 万元。潘某某解释：“这 1 万元是用来疏通关系的。”潘某某给了胡小姐一个银行账户，户名为潘某某个人。

不到半个月，胡小姐就接到潘某某的消息：车牌办理成功，马上就可以办理额度手续了。胡小姐听了欣喜若狂，立马通过微信将 1 万元好处费转给了潘某某，还热心地将自己需要办沪牌的好朋友介绍给了潘某某。

加上原先拍牌支付的费用，胡小姐一共支付给潘某某 14 万余元，但却始终没有拿到属于自己的沪牌。她心生怀疑，找到潘某某质问。潘某某将手机里与所谓“国拍行财务人员许老师”的四次转账记录和与其他内部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发给胡小姐，这才暂时打消了她心中的疑虑。

转眼过去半年，胡小姐和支付了定金的好朋友王女士都没有等到沪牌。而潘某某一次又一次找理由搪塞，并拒绝还钱，她们终于意识到自己被骗，遂向警方报案。

经查，潘某某今年 41 岁，离婚后做生意失败的她负债累累，其中还包括巨额高利贷。为了还债，潘某某重复抵押了自己两套房产，无计可施的她动了骗钱的念头。

到案后，潘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原来潘某某根本不认识什么国拍行工作人员，也没有能力帮助他人经非拍卖渠道获得机动车牌。所谓的“国拍财务人员许老师”不过是她的一个债主，而且与“许老师”的四次转账记录截图，除了第一次是真的，其他均为潘某某伪造。为了取得胡小姐的信任，她虚构了财务老师、内部人员等角色，注册两个微信号“自说自话”，伪造聊天记录。

调查显示，除了胡小姐和朋友王女士，本案中还有其他多名受害者。潘某某同样谎称自己可以通过上海国拍公司内部调剂的方式帮助他人获取机动车牌照，骗取多人钱款，共计 100 万余元。

办理案件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咨询了国拍公司相关人员，证实国拍中心制度严格，不能私自调配车牌。

日前，普陀法院公开审理此案，法庭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已构成诈骗罪，遂判处潘某某有期徒刑 10 年 9 个月，罚金 8 万元。

一句“侬脑子坏忒啦”惹祸上身

法院：打人者担责80%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上海市民李某在骑车经过路口时，险撞上一辆快速通过的助动车，遂抱怨了一句“侬脑子坏忒啦？”就因这句话，他被骑助动车的市民严某打伤。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严某承担 80% 赔偿责任，需赔偿李某医药费、物损费等共计 1618.77 元。而李某对引发冲突亦负有一定的责任。

据李某回忆，2017 年 3 月 27 日中午 11 时左右，他骑自行车至新昌路、北京东路路口，正准备左转进入一条弄堂。突然，李某面前快速驶过一辆燃气助动车。李某赶忙捏住刹车，才避免和助动车相撞。

“车子开嘎快，侬脑子坏忒啦？”李某对着助动车远去的背影，抱怨了一句。谁知，驾驶助动车的严某听到了李某的这句话。他随即停好车，折回后冲到李某面前，手指对方质问道：“你骂谁脑子进水了？”然后挥出一拳，把李某的眼镜打落在地。

李某紧抓严某，不让他逃跑。双方就此发生拉扯，严某将李某按倒在地，李某的手被地面擦破，大拇指和中指关节处发生流血，软组织挫伤。直到围观的路人将严某拉开，他才停止对李某的殴打。

据李某提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他因故致双手多处软组织损伤等，伤后休息 7-15 日。

李某自称，他是本市闵行区某保健按摩店的法人代表，每天收入是 1500 元。他诉请严某按 500 元 / 天标准，向自己赔偿 15 天的误工费，此外还有医药费、衣物眼镜受损费及交通费等，共计 11722.46 元。

被告严某辩称，案发时，自己在距路口 50 米处就看见了骑自行车的李某。而自己是骑车从李某车头前“绕”过去时。可当自己下意识回了一下头时，却被李某无端辱骂。自己伸出手指，质问李某在骂谁时，李某伸手把自己的手打开了。

至于李某的倒地，严某表示是李某本人在后退时，脚后跟碰到上街沿而摔倒，然后自己跟着一起倒下去。

严某认为，李某主张的各项费用如他能提供票据原件，自己可以认可。但对于误工费一项，严某表示李某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其存在误工损失，因此不予认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双方因各自所骑车辆险些相撞而发生冲突，原告首先开口辱骂被告，对引发冲突负有一定的责任，而被告遇事不冷静，对原告采取了推搡等肢体动作，致原告倒地、手部软组织挫伤等，依法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当的赔偿责任。

对于李某提出的误工费，因李某未能提供相关缴税记录，薪资发放凭证、收入减少证明等证据证明其存在误工损失，故法院对该项诉请不予支持。法院酌定被告承担 80%的赔偿责任，计 1618.77 元。

酒后去泡澡却失足坠亡

死者家属状告同席者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刘先生受朋友之邀聚餐，在酒足饭饱之后，他又提议去附近的澡堂泡澡。然而就在刘先生单独泡澡之时，他意外坠楼导致死亡。为此，他的妻儿将刘先生的四位一同喝酒的朋友告上了法庭，要求他们共同承担三成经济损失。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刘先生与沈先生等四人为好友。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午，沈先生组织刘先生等人一起聚餐。几个人谈天说地，一直吃喝到了晚上 9 点半，回家途中，他们经过了一处浴室，又进浴室洗浴。在洗浴过程中，刘先生不慎摔倒，从二楼坠落到一楼地面，被送往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刘先生于次日被宣告死亡。刘先生的妻儿认为，沈先生是饭局的组织者，却没有送刘先生安全回家。一同喝酒的四人明知刘先生醉酒，没有尽到审慎义务，四人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刘先生的死亡，均存在重大过失，理应承担赔偿责任。刘先生的妻儿与沈先生等人多次协商未果，因此将沈先生等人告上了法院，要求四人按份共同赔偿两原告医疗费 52221.83 元、死亡赔偿金 1096148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丧葬费 39023 元、律师费 10000 元中的 30%。

对此，沈先生等人都表示，聚餐中无人向刘先生劝酒灌酒，聚餐后刘先生并无醉酒现象。他们还说饭局结束前，是刘先生提议去附近浴室洗澡。他们洗完澡后，其余人都在浴室大堂休息，刘先生自行前往该浴室二楼小包间。四人认为，刘先生在饭局上只喝了 2 两黄酒未醉酒，且席间无人劝酒灌酒，刘先生自己从高处摔到地面，送医后死亡的后果与四人无因果关系。

法院表示，刘先生妻儿提供的作为证据的刘先生病历中，未记载血液酒精含量已达醉酒的标准，故对事发时刘先生是否醉酒该节事实法院不予认定。根据四被告陈述及其他证人证言均证实席间无劝酒灌酒。因此法院仅能推断刘先生的饮酒是自主行为，且未达到醉酒标准。

法院认为，四被告与刘先生共同饮酒，并无法律上的过错，也与刘先生的死亡之间无必然的因果关系，他们与刘先生同去浴室洗浴，也无法律上的过错，也与刘先生的死亡之间无必然的因果关系。刘先生的妻儿认为四被告未送刘先生安全回家，没有尽到审慎义务，是四被告的过错，然根据上述理由，刘先生未达醉酒的标准，刘先生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完全有能力自行回家，四被告无送刘先生回家的法定义务。且事发时是刘先生自行打开锁着的浴室二楼的门，从二楼3米高处坠落受伤。从常理可知，浴室是需保护个人隐私的处所，相对封闭。刘先生从浴室内高坠至浴室外受伤，非四被告意识以内能预见、预防。所以四被告对刘先生的死亡结果，既无过错，也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法院据此驳回了刘先生妻儿的全部诉请。

“魏则西”事件后相关政策出现调整

医院单方终止协议不违约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周莹

本报讯 为推进白内障手术，浙江某公立医院决定与上海某医疗中心进行医疗合作，项目在合作期内却被地方卫生主管部门“紧急叫停”，医疗中心认为医院突然单方终止协议属于故意违约便起诉至青浦区人民法院，但法院在审理后认定浙江某医院不存在违约情形。

2013 年 9 月，浙江某医院与上海某医疗中心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医疗中心为该医院提供医疗设备租赁、手术耗材销售等服务，并定期邀请上海医学专家到该医院进行会诊，合作期限为三年，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形，违约方将承担 60 万元的违约责任。

浙江某医院在合作期内顺利完成 232 例白内障手术，却于 2016 年初突然终止与医疗中心的合作。医疗中心认为，医院未经同意擅自终止合作属于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遂起诉至青浦法院，主张医院按《协议书》的约定赔偿 60 万元违约金。

浙江某医院到庭后辩称，医院单方终止协议是因政策调整，不属于违约情形。原来，双方签订协议时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尚未对医院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形成具体指导意见，但 2016 年“魏则西事件”发生后，国家卫计委明令通知，严厉管控各级医院以各种理由出租或变相出租医疗科室对外开展医疗活动，并对医院耗材集中统一招投标采购，故该医院才停止与医疗中心继续合作。

因涉及医疗政策专业解读释明，青浦法院在审理该案后及时向地方卫计委发函征询相关事宜，并得到回复。该卫计委回函称：1、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相关通知，系争医疗项目在人员、设备配置、医疗经验等依赖第三方医疗中心，可能存在医疗安全隐患，亦与医院的公益性原则相违背；2、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活动，国家预建立药品器械统一采购、集中备案、统一招标的安全平台，逐步建立有规可依、用药可查的医疗体系，基于上述情况，卫计委认为医院应停止对外合作。

青浦法院审理后认为，“魏则西”事件后，国家对于公立医院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医疗活动有更严格的审查标准，在此种政策背景下，地方卫计委认为本案中的医疗合作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相关通知，明确要求医院停止与医疗中心的合作，该医院听取上级主管机关的意见停止合作，应属于双方合同中约定的“由于政策调整后的明确规定”的情形，因此最终认定该医院不存在违约情形。

“病假单”造假丢工作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龙钢

本报讯 近日，虹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办理了一起“三期”女职工因病假导致被解除劳动合同而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该案中，女职工李某正处于“二胎”的哺乳期，因在哺乳期期间提交虚假病假单而被单位解除了劳动合同。

审理中，双方对其他事实和证据的争议不大，争议的焦点集中在一份本市一家著名的三甲医院（下称“三甲医院”）出具的“病假材料”上。对于这份证据，李某坚持主张是真实有效的。而用人单位则不认可这份证据的真实性。同时，用人单位提供了其前往“三甲医院”调查取证的相关资料，在该份全程录音的证据材料中，用人单位先后向医务办公室和开具病假单的门诊医生进行调查了解，对方均表示不存在该次就诊记录和相关的病假材料。

庭审结束后，虹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就此召开了专门会议，明确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该份疾病病假建议书（病假单）是否真实，决定派员前往“三甲医院”依法调查取证。经与“三甲医院”医务办公室、病假单所涉科室办公室的沟通，且经对相关证据材料的审阅，发现在就诊时间（该日并未开设门诊）、门诊医生（出诊类别有误）、结算费用（挂号费用有误）等方面均存在诸多真实性的瑕疵。经充分沟通协调，“三甲医院”函复告知：由李某提供的、显示由“三甲医院”出具的该份疾病病假建议书（病假单）不是真实的。

虹口区仲裁委认为用人单位因李某提交虚假病假建议书，违反单位规章制度而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所以依法出具了不支持李某申请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仲裁裁决书。